犍为县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项目中期调整方案

为精准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扶贫资金使用管理长效机制的通知》（川办发〔2019〕49号）精神，围绕全县脱贫攻坚年度目标任务，落实“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大排查成果运用，结合中央、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情况和《犍为县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对全县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一、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项目实施及资金拨付情况

按照《犍为县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规划，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计划总投资2286.955万元(财政资金投入1520.297万元，群众自筹767.198万元)，其中：到户项目1896.855万元，支持凉山州自主移民6.44万元，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300万元，“雨露计划”68.7万元，项目管理费15万元。

截止2019年7月，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犍为县2019年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项目上半年实施内容进行了验收，完成并支付项目建设财政资金428.25万元，加上易地扶贫搬迁一、二、三季度贴息208.76万元，2018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到村补短板监理费2.9万元，春季雨露计划补助24.83万元，贫困家庭奋进计划56万元，合计拨付资金720.74万元。

二、2019年中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拨付情况

截止2019年9月，上级共下达我县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592.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938万元、省级资金1034万元、市级资金620.4万元，分别为川财农〔2018〕205号958万元，其中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贴息150万元，川财农〔2019〕13号219万元，乐市财政农〔2019〕17号56万元，乐市财政农〔2019〕18号330.4万元，乐市财政农〔2019〕80号，川财农〔2019〕78号788万，其中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贴息203万，川财农〔2019〕 115号7万元，乐市财政农〔2019〕80号234万元，截止8月已完成并拨付资金720.74万元，剩余资金1871.66万元。

三、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项目中期调整规划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补助标准。

1.调整到户项目。

建设内容及标准：

1. 种植业：发展种植业384.6亩，其中：中药材59.1亩、水果264.5亩、蔬菜42.5亩、经济林5亩、花椒12.5亩、茶叶1亩。
2. 养殖业81324.5（头、只、羽、亩），其中：池塘养鱼153.2亩、稻田养鱼223.3亩、养兔1145只、养牛36头、养鸡43293只、养鸽子290只、养蜂145箱、养鹅2905只、养竹鼠25只、养猪782头、养羊695只、养鸭31632只。
3. 入户路、院坝：新建入户路35352.5米，硬化院坝22062平方米。建设标准为入户路宽度1米，厚度0.1米；院坝厚度为0.1米。
4. 厕所改造：厕所改造739户，其中：厕所室外三格池改造264户、室内室外厕所改造475户。建设标准：室内厕所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高度不低于2.2米，厕所内墙体抹面、地面硬化，配套厕所门、便盆、水箱。室外储粪池需安装盖板，配套化粪池（砖混三格池或一体式三格池）、粪污接入管道。

（5）厨房改造：厨房改造13户。建设标准：厨房内应根据空间大小配备适宜尺寸的灶台、案板、橱柜和水缸等设施，满足日常生活功能的需求。灶台、案板、橱柜、水缸修缮方式原则为贴瓷砖,达到卫生、整洁、美观的效果。

（6）房屋修缮：房屋修缮42户。建设标准为屋顶翻盖（不包括整体屋顶更换），墙面裂缝进行填缝处理和砂浆抹面，附属设施用房修复。

补助标准：

种植业400元/亩，池塘养鱼500元/亩，养兔12.5元/只，养牛1500元/头，养鸡25元/只，养鸽子7.5元/只，养蜂200元/箱，养鹅30元/只，养竹鼠12.5元/只，养猪400元/头，养羊200元/只，养鸭15元/只。

入户路45元/平方米，院坝45元/平方米；改厕（室内）1500元/户，改厕（室外）2000元/户，改厨1000元/户，改厨改厕以乡镇为单位统筹使用，在不超过预算总额前提下，乡镇内实施贫困户可调剂使用，按实结算；房屋修缮（含屋顶翻修、墙壁裂缝灌浆抹面、附属房改造）最高不超过8000元/户，按实结算。

2.新增贫困村道路建设。

建设内容：贫困村道路硬化17.1736公里，其中：芭沟镇水星寨村5.19公里、马庙乡藕花村1.828公里、白果村1公里、塘坝乡塘房村1.504公里、新民镇新云村1.035公里、金凤村1.059公里、罗城镇幸福村1.2496公里、铁岭村0.933公里、金石井镇五四村1.175公里、纪家乡长沙村2.2公里。

补助标准：以犍为县农村公路设计所设计预算金额进行预算，实际金额以审计结算价为准据实补助。

3.调剂用于2018年提前实施安全饮水项目资金缺口。

建设内容：县水务局2018年组织实施《犍为县2018年脱贫攻坚饮水安全项目建设方案》《犍为县 2014-2017年已脱贫户“回头看、回头帮” 饮水安全项目建设方案》，用于解决2018年拟脱贫贫困户安全饮水1866户4991人，2014-2017年已脱贫贫困户安全饮水2483户6686人。项目规划总投资2013.78万元，其中水务部门专项资金442元，县本级财政安排资金161.4284万元，县财政统筹整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571.78元（经完工验收，项目实际资金缺口约1410万元，县本级财政已垫支942.0356万元）。

调剂资金:1410万元,实际拨付以审计结算价为准，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拨付资金。

4.扶贫小额信贷三、四季度贴息。

5.雨露计划秋季补助。

6.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贴息。

7.后期项目管理费。

（二）项目计划投资。

新增项目计划总投资3830.02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3424.57万元，交通定向补助罗城镇幸福村、纪家乡长沙村道路建设资金44万元，群众自筹资金361.45万元。

1.到户项目：产业发展，入户路、院坝硬化，改厨改厕，房屋修缮计划投资1120.79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759.34万元、贫困户自筹资金361.45万元。

2.贫困村道路建设项目计划投资874.28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830.28万元，交通部门定向交通定向补助罗城镇幸福村、纪家乡长沙村道路建设资金44万元。

3.2018年提前实施安全饮水项目资金缺口1410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410万元。

4.解决扶贫小额信贷三、四季度贴息资金缺口236.28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36.28万元。

5.雨露计划秋季补助32.33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2.33万元。

6.易地扶贫搬迁贴息144.24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44.24万元。

7.后期项目管理费12.1万元，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列支。

（三）资金筹措。

2019年，上级共下达我县财政扶贫专项资金2592.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938万元，省级资金1034万元，市级资金620.4万元。完成并支付项目建设财政资金720.74万元，剩余资金1871.66万元。项目调整后需财政扶贫专项资金3424.57万元，资金缺口1552.91万元，资金缺口部分在次年中央、省、市、县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项目实施方式。

1.到户项目。项目实行村民自建、以奖代补的方式，由农户自行实施，项目所在乡镇、村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和督促，产业发展、入户路、院坝硬化到户项目启动后，由财政预拨50%补助资金到户作为贫困户项目启动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由乡镇按照项目规划分类分项组织全覆盖验收，经验收合格；报请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抽查验收，抽查验收方式：按照《乐山市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办法》（乐脱贫领办发〔2018〕37号）、《犍为县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办法》（犍脱贫领办发〔2018〕16号）文件规定，以行政村为单位不低于10%的标准随机抽查（不低于10户，不足10户实行全覆盖验收），经抽查验收合格，通过“一卡通”将补助资金直发到户，经验收超规划实施的同类型项目，以原规划工程量10%为上限，对超规划实施部分据实补助。

2.贫困村道路建设：乡镇作为业主组织实施，委托犍为县农村公路设计所进行规划设计，新改建路段路基统一设计，已有路基路段乡镇负责自平路基。以财政评审价为最高限价，50万元以上项目采取固定价比选确定施工单位，20-50万元项目通过政府公开采购确定施工单位，项目严格执行监理制。项目启动后预拨合同约定价的30%，完工后拨付至80%，第三方审计结算、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复核验收后支付至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完工验收后1年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3.安全饮水项目由水务局提供实施方案、财政评审、招投标、项目审计等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完善报账手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据实列支。

4.扶贫小额信贷三、四季度贴息资金据实列支。

5.雨露计划秋季补助据实列支。

6.易地扶贫搬迁贴息据实列支。

四、新增项目时间进度安排

1.2019年10月：完成新增项目规划、设计、预算、方案编制、审批等工作。

2.2019年10月-2020年4月：项目实施，其中到户项目2019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

3.2020年5月：坚持“建成一批、验收一批、报账一批”的原则，及进组织县、乡、村分级验收和资金拨付，其中到户项目2019年12月底全面完成验收和资金拨付，确保当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率达到95%以上。

五、新增项目效益分析

通过对犍为县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调整实施，预期效益分析如下：

（一）经济效益。

1.种植业。

一是发展优质果树264.5亩，三年后投产，每亩可产优质水果1500公斤(以综合水果价格6元/公斤计算)，可实现产值0.9万元/亩,实现纯收入0.54万元/亩；可实现产值238.05万元，新增纯收入142.83万元；

二是发展绿色蔬菜42.5亩，每亩产量2000公斤(以综合蔬菜价格4元/公斤计算)，产值为0.8万元/亩，实现纯收入0.6万元/亩；可实现产值34万元，新增纯收入25.5万元；

三是发展经济林产业5亩，林竹产业在三年后产生经济效益，每亩林竹产量为5000公斤（以综合价格600元/吨计算），可实现产值0.3万元/亩，实现纯收入0.1万元/亩；可实现产值1.5万元，新增纯收入0.5万元；

四是发展中药材等72.6亩，投产后每亩产量可达1000公斤(按综合价格8元/公斤计算)，三年后投产，可实现产值0.8万元/亩，实现纯收入0.5万元/亩；可实现产值58.08万元，新增纯收入36.3万元；

2.养殖业。

一是发展生态养猪782头，平均每头100公斤(按15元/公斤计算)，可实现产值0.5万元/头，实现纯收入0.3万元/头；可实现产值391万元，新增纯收入234.6万元；

二是发展优质肉牛36头，平均每头600公斤(按28元/公斤计算)，优质肉牛产值为1.68万元/头，纯收入0.6万元/头；可实现产值60.48万元，新增纯收入21.6万元；

三是发展优质山羊695只，平均每只35公斤(按30元/公斤计算)，可实现产值0.2万元/只，实现纯收入0.1万元/只； 可实现产值139万元，新增纯收入69.5万元；

四是发展优质家禽79279只，平均每只3公斤(按综合价格25元/公斤计算)，可实现产值0.0075万元/只，实现纯收入0.002万元/只； 可实现产值594.59万元，新增纯收入158.56万元；

五是发展水产养殖376.5亩，可实现纯收入21.5万元；

六是养蜂145箱，按纯收入0.05万元/箱计算，可实现纯收入7.25万元；

贫困户通过精准扶贫发展养殖业项目2019年预期新增纯收入718.14万元，人均增收774元。

（二）生态效益。

项目区种植业进入丰产后，既可绿化山区形成优美的生态环境，优化空气质量，项目区贫困群众还可以结合果树、蔬菜、中药材、养鱼等产业特色和配套完善的基础设施创办“生态农家乐”、采摘园等乡村旅游项目，实现一二三产业互动协调发展，拓宽农户增收渠道，改善群众的居住环境。

（三）社会效益。

通过合理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持续改善全县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贫困户职业技能、扶持贫困户发展壮大增收产业、引导金融资金支持贫困户发展，不断改善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补齐贫困群众“两不愁、三保障、三有”存在的短板，贫困户内生动力、感恩奋进意识不断增强，项目实施对象和区域群众对脱贫攻坚工作的满意度不断提高，为实现全县贫困群众脱贫奔康、助力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强化协调。

成立犍为县扶贫开发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交通局，全县30个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对项目规划、方案制定、项目实施、组织保障等工作进行统筹协调、部署。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

（二）广泛发动，群众参与。

项目采取由下至上申报，通过会议、标语、宣传栏等有效形式，切实加大对项目建设的宣传力度，充分征求群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高度重视、尊重、吸纳合理建议，切实做好项目公示公告，让群众知情、积极参与、共同监督。

（三）积极部署，完善准备。

要求各项目乡（镇）、村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做好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涉及到项目建设用地的，由各乡（镇）指导项目村和项目户按项目要求建设入户路和院坝。

（四）部门配合，明确职责。

1.县农业农村局职责：

（1）负责项目规划、方案编制，并报县政府审批。

（2）加强监督、指导，掌握项目进展情况；

（3）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进行项目验收；

（4）做好分配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收集、整理项目报账资料；

（5）完善县级项目档案，指导乡村完善项目档案；

（6）做好县级公示，监督、指导乡（镇）、村公示；

（7）接受上级监督、检查。

2.县财政局职责：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划拨、报账和资金监管。

3.县交通局职责：负责对贫困村道路建设进行规划设计，指导乡镇进行建设。

4.县水务局职责：负责饮水安全项目的实施，组织验收和审计工作，完善相关报账资料。

5.项目实施乡（镇）职责：

（1）指导、监督项目村立项、申报；

（2）指导、协调村组、专合组织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占地、青苗清除）；

（3）组建乡（镇）项目监督小组，监督项目实施过程；

（4）按月上报项目进度；

（5）完善本级项目档案，指导村上完善项目档案；

（6）做好乡（镇）级公示，指导、监督村上公示；

（7）监督、指导项目所在村建立项目后续管护制度。

6.村级职责：

（1）按规定进行项目立项并向乡（镇）申报；

（2）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占地、青苗清除）；

（3）组建村级项目监督小组，监督施工单位按设计施工；

（4）配合施工单位完善项目验收、报账等相关资料。

（5）完善本级项目档案；

（6）做好村级公示；

（7）建立项目后续管护制度，落实项目管理责任人，强化项目后续管理。

（五）加强管理，确保建设质量。

1.加强项目建设管理。项目管理严格按《乐山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乐山市财政专项扶贫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乐扶移发〔2014〕72号）和《乐山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乐扶移发〔2017〕63号）及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制、项目监理制和项目验收制，严把工程质量关。

2.加强项目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乐山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乐山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县财政建立专户，资金执行县级财政报账制。

3.加强项目资金过程监管。由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对项目资金过程进行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4.加强项目后期管护。规定各乡镇监督、指导项目村建立项目后续管护制度，确保项目工程设施为项目区农户增加收入、脱贫致富发挥应有的作用。

附件：1-1.犍为县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年度实施

方案

1-2.犍为县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期调整项目

投资汇总表

1-3.犍为县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期调整项目到户到人汇总表

1-4.犍为县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期调整项目到户到人明细表

1-5.犍为县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期调整项目

厕所改造明细表

1-6.犍为县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期调整项目厨房改造明细表

1-7.犍为县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期调整项目房屋修缮明细表

1-8.犍为县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期调整项目贫困村道路建设预算及相关设计图纸